**107年度徵選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計畫**

**壹、活動目標**

1. 徵選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鼓勵發展具體可行的教學方案設計，分享兒童及青少年與高齡者代間學習教學設計構想。
2. 提升國內小學及中學校園、社區兒童與青少年或銀髮活動中心、樂齡學習與高齡教育機構之教師專業與方案創新設計能力，以促進代間互動分享與融合創新，傳承與創造世代共融新經驗。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

**參、參加對象**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教育機構之教學者、實務工作者及關心高齡教育之社會大眾。

**肆、實施方式**

一、方案實施對象：

    本方案實施對象係以不同世代之對象為主，所含代間學習對象以兒童或青少年與55歲(含)以上之樂齡族互動為主要對象。

二、方案設計：

投稿者需提供符合活動目標主題之代間教育課程，設計具體可行的代間教學活動設計方案。方案設計作品需包括代間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與執行規劃與效益評估，需具有創新性、獨特性，能結合社會或運用網路等多元學習資源，以及提供自編之教學素材、方法與活動原創設計等。

三、方案版面規範：

（一）請以中文MS-Word97以上版本A4規格繕打，中文為標楷體字型，英文為Time New Roman 字型字左至右直式橫書編寫。16號字標題鍵入，14號內文鍵入，全文採單行間距，邊界上下個2公分，左右各2.4公分。

（二）徵稿檔名請註明【參加徵選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姓名】，篇幅以不超過6千字為原則，圖片請掃瞄為JPG、PDF檔儲存。

四、報名交件方式：

參加方案徵選者，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請依上述規定備妥參選稿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郵件信箱:nknucc2053@gmail.com，並請於傳送後，以電話確認。

本次活動訊息登載處：

1. 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https://c.nknu.edu.tw/adulteducenter/>

**肆、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

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評選。

 二、評選標準：

（一）整體性（25%）：方案結構完整、掌握主題、符合代間教育之精神。

（二）創新性（25%）：方案設計生動富創意，能激發參與興趣、及學習熱情。

（三）可行性（25%）：方案設計符合教學原則及具體可行。

（四）效益性（25%）：方案設計能落實代間教育教育理念與課程目標並有具體效益指標。

**伍、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

一、評選結果：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入選獎15名，頒發獎金及獎狀1紙，予以獎勵。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得視參賽件數、作品水準調整部分獎項數量並得從缺。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名額 | 獎金 | 備註 |
| 第一名 | 1位 | 10,000元 | 各獎項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成績，則以從缺論。 |
| 第二名 | 2位 | 8,000元 |
| 第三名 | 3位 | 5,000元 |
| 入選 | 15名 | 2,000元 |

一、評審委員可視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予以從缺。

二、經入選之優良教案作品，須同意免費授權提供主辦單位彙整成冊及光碟，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提供各相關單位、民眾下載作為教學等非營利用途參考。

**柒、得獎名單公告**

得獎名單將函請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捌、注意事項**

ㄧ、參賽作品須以中文創作，請避免冗長贅述。

二、參賽者自負作品之所有著作權責任，若引用非自製之素材或教材，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標明出處來源，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三、得獎作品須符合著作權法、專利權及相關法律規定，違者將取消資格，追回原發之獎勵。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得獎作品必需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樂齡學習南區輔導團)複製、公布、發行、教學等相關用途之使用權利。

 五、本案相關之實施計畫、聲明與授權書等公布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歡迎自行下載非營利使用參考，著作之版權仍歸屬於作者與教育部，未經同意不得印製。

  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玖、聯絡方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曾小姐。

電話：07-7172930轉2053。

 E-mail：nknucc2053@mail.nknu.edu.tw

**107年度徵選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計畫**

|  |  |
| --- | --- |
| 姓名 | 基 本 資 料 |
|  | 所屬之樂齡學習中心（或其他相關教育機構）/職稱 |
| 電子信箱： |
| 聯絡地址： |
| 電話： | 手機： |

**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 （此表格由審查委員填寫）

|  |  |
| --- | --- |
| 評審要項 | 優點與建議 |
| 整體性（25％） |  |
| 創新性（25％） |  |
| 可行性（25％） |  |
| 效益性（25％） |  |
| 總評: |  |
| 總分： |  |

**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 (內文以14號標楷體鍵入）（方案設計目標請明確條列敘述。活動設計方案以單一活動為主，活動時間8小時為限，必須依下列八項目撰寫。）

一、方案名稱：

二、方案背景：

三、方案設計理念與目標：

四、方案主要內容概述與活動帶領主要原則：

五、參與對象和人數：

六、活動執行：

 （一）各項活動/教學進行時間、方式

 （二）各項活動/教學預期目標與效益

 （三）各項活動/教學準備（教材、教室空間與環境、師資/人力、評量工具…等）

七、整體方案具體效益指標

八、活動之參考文獻資料

**107**年徵選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

著作授權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1. 本人 ooo 參加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7**年徵選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計畫」之作品，絕無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權利之情事。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同意逕由承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本人獎狀及獎金，絕無異議，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3. 本人同意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可逕行於宣傳、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對本中心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
4. 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